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0530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、高涌誠、王美玉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施志遠，涉違法失職案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3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施志遠，彈劾不成立」確定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112年3月7日劾字第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